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沪特管协[2022]22号

关于锅炉检验人员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3号）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2]463号）文件要求及上海市锅炉检验员报考情况，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拟于近期举办锅炉检验员取证考试（含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

1、理论考试

（1）考试时间

2022年12月2日下午12点30分闭卷考，14点30分开卷考。

1. 考试地点

金沙江路915号2号楼，具体教室见考场公告或2022锅炉检验员考试微信群。

1. 实操考试
2. 考试时间

2022年12月3日—4日 上午8点30分—下午5点

（2）考试地点

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福建天安大厦

1. 考试安排

实操考试分组安排见理论考试现场公告或2022锅炉检验员考试微信群。

1. 报考条件

申请人条件应符合“新考规”要求，且工作场所在地或户籍（户口或居住证）应当在上海市辖区内。

1. 报考程序
2. 请已经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报名锅炉检验员考试的人员，2022年11月25日前务必在“一网通办”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发证系统中完成报名，没有报名的人员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3. 检验人员考试原则上坚持先存量、再增量的政策措施，系统内检验机构除非资质原因，必须在短期内增加检验员达到资源条件，根据考试报名人数和考场情况，经市局同意，适当增加名额。
4. 考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5. 凡参加此次考试考生请11月25日后自行加入微信群，该群名称2022锅炉检验员考试群（群二维码在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官网“考试信息”栏发布；协会网址：www.shtx.org.cn），准考证、实操考试顺序安排表、理论考试教室和考位安排以及临时通知都通过该群公布。

2、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学历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参加考试，开始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

3、考试现场监考老师将查验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如发现验证报告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上报发证机关。

4、所有考生必须持上海市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主动出示“随申码”，做好进入报道现场、考试现场体温检测工作。“随申码”为红码或黄码以及处于隔离期间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上海市防疫规定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5、请现场填交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1）。

6、自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检查工具。

7、开卷考试可自带的法规标准资料目录（附件2）

8、请考生认真阅读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附件3），现场作弊被监考老师发现或回看监考视频发现作弊的考生，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考试咨询联系人：归老师 联系电话：52830093

咨询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附件: 1.2022年检验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2.2022年锅炉检验员资格（取证）考核涉及的法规标准目录

 3.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2022年11月21 日

附件1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1.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检验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2.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3.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2022年锅炉检验员资格（取证）考核涉及的法规标准目录**

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3.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4.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6.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

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8.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二、技术标准

10．水管锅炉（GB/T 16507.1～16507.8-2022）

11. 锅壳锅炉（GB/T 16508.1～16508.8-2022）

12．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GB/T713—2014）

13．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T3087-2008）

14.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NB/T47016—2011）

15.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47014—2011）

16.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JB/T3375-2002）

17.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73—2022）

18.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1部分、第2部分（NB/T 47013.1、NB/T 47013.2—2015）

19. 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

20.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GB/T 30579—2022）

注：相应规范、标准的修改单应当及时掌握

**附件3**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候考须知**

1.应试人员应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禁止参加考试。

2.应试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考试前30分钟到达考场外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验核后进入考场。

**二．理论知识考试**

1．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核号入座，座位应与桌位已张贴的考核号相对应（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开卷考试应试人员可以携带的资料范围，包括与本场考试相关的教材、正式出版发行的法规或标准原件，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

4．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和橡皮需提前备齐，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5．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6.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7．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去卫生间）离开考场的,均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8.应试人员在开考后迟到15分钟以上不能入场。开考30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

9．应试人员在确认无误需提前交卷时，须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本人桌面上，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和答题卡后方可离开考场。

10.考试结束时间到，应试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本人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和答题卡并清点无误后，宣布应试人员离场，应试人员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三、 实际操作考试**

1．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批次安排区域或座位进行考试，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应试人员不得携带除考试要求以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

4．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5．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6．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注意安全，严格遵守考场内的安全防护要求。

7．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有序离开考场。